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27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灞桥区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 **西安市灞桥区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广大农民工的合法劳动报酬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2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欠薪应急周转金(以下简称周转金)是用于解决紧急情况下的欠薪问题,以先行垫付农民工基本生活费方式帮助解决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周转金保障对象为在我区劳动监察管辖范围内用人单位务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因用人单位拖欠工资导致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农民工。

**第四条** 按照不低于1000万元的标准设立灞桥区欠薪应急周转金,列入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条** 由灞桥区劳动监察大队具体负责周转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工作,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

**第六条** 对依法查处具有劳动关系的农民工欠薪案件,属下列情形之一,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可动用周转金先行垫付农民工基本生活费:

(一)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工程项目负责人隐匿、逃匿,

导致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一时难以支付且影响其生活的；

（二）因用人单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现有资产足以偿付拖欠工资但在短时间内难以变现，致使农民工被拖欠工资难以支付而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企业进入破产、解散、被撤销清算程序，且现有资产足以偿付拖欠工资，但一时难以变现，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需要垫付周转金的情形。

**第七条** 周转金单次使用原则上不超过设立资金额度的25%。特殊情况需突破上述比例的，由区劳动监察大队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第八条** 对符合垫付基本生活费条件的农民工，原则上按不超过我区城镇职工3个月的最低月工资标准额进行垫付。

**第九条** 周转金的使用审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主体。发生需使用周转金情况时，一般由区劳动监察大队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资金使用申请。

（二）审批程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向区财政局报送审核情况，由区财政局将周转金拨付至区劳动监察大队，并通知区人社局。

（三）资金发放。区劳动监察大队负责将周转金垫付的基本生活费直接转入被欠薪农民工个人实名银行账户，原则上不支付现金。相关支付凭证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备

案。

已经垫付的周转金，应以领取人签字单据、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区劳动监察大队对农民工所在企业拖欠工资立案和查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作为会计记账的原始凭证。

**第十条** 周转金作为垫付资金，会计核算时作为“暂付款”处理，不直接列支。

**第十一条** 周转金的追偿。周转金垫付后，欠薪用人单位必须在 90 日内返还至区劳动监察大队；逾期未返还的，由区劳动监察大队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联合公安灞桥分局、区建住局、灞河新区建设局等职能部门对垫付欠薪部分依法向欠薪用人单位进行追偿。区法院、区司法局、工商灞桥分局、灞桥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合力加强对周转金垫付部分的追缴工作。对于欠薪主体用人单位仍拒不履行偿还义务的，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进行追偿。

**第十二条** 周转金的核销。周转金垫付后，因用人单位主体不存在或其他原因，造成垫付资金无法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由区劳动监察大队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在每年年终决算前逐笔核销，连同垫付工资的原始签收表，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予以核销，并将核销情况报区人社局备案。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故意制造拖欠工资假象，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周转金涉嫌犯罪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法

律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建立重大欠薪案件周转金垫付报告制度。各街办、各园区对各自区域内发生的重大群体性欠薪案件，应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周转金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周转金被侵吞或挪作他用，应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